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feng Port Heshu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0)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出售江蘇海融大豐港油品化工碼頭有限公司60%股權(「出售事項」)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召開股東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之通函(「通函」)。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通函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然而，由於通函內的若干資料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故董事會預期向股東寄發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的日期將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陶瑩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陶瑩先生(主席)
繆志斌先生
陳文祥先生
冷盼盼女士

非執行董事

吉龍濤先生
楊越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卞兆祥博士
劉漢基先生
于緒剛先生
張方茂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dfport.com.hk內。